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近日收到采购人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 2、项目地点：荥阳市西史村社区，科学大道以北，上街区以东区域。
- 3、项目规模：一期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50吨/日（远期满负荷后，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可再扩建50吨规模），市政污泥处理规模为40吨/日。
- 4、项目用地：占地面积约30亩。
- 5、项目总投资：约9530.09万元。
- 6、服务范围：荥阳市城区、并可以根据实际处理能力涵盖郑州上街区（郑上新区）。
- 7、特许经营年限：25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2年）。
- 8、主要工艺：厌氧消化系统处理技术以及生物柴油制造工艺。
- 9、关于中标项目之投标联合体分工：旺能环保与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双方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为：旺能环保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及移交等项目实施环节以及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10、旺能环保与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加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实施公司还需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决策等程序，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